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